

# 長榮大學 104 學年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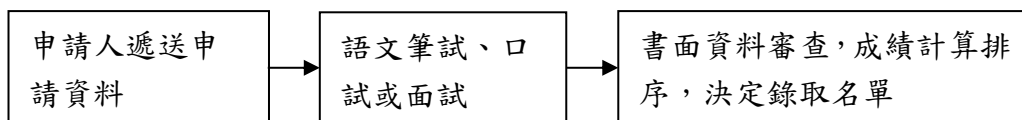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、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，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留學進修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出國期間亦須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甄選流程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備妥申請資料後，送交國際交流組。

(二)甄選流程



\*各個國家姊妹校甄選所需參與之筆試、口試或面試項目請參閱第六項說明。

四、重要事項日程表：

日期	事項
104.09.15 (二)	日本地區甄選說明會 (第一梯次)
104.09.22 (二)	日本地區甄選說明會 (第二梯次)
104.09.25 (五)	日本地區甄選申請資料收件截止*
104.10.05 (一)	日本地區甄選公告錄取名單
104.10.19 (一)	日本以外地區甄選說明會
104.11.12 (四)	日本以外地區甄選申請資料收件截止*
104.11.20 (五)	日本以外地區甄選口試及筆試
104.12.22 (二)	日本以外地區甄選公告錄取名單

\*各項資料繳交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✓ 收件日期 (日本地區) : 104 年 10 月 19 日(一) 至 11 月 12 日(四)

✓ 收件日期 (日本以外地區) : 104 年 10 月 19 日(一) 至 11 月 12 日(四)

(一)申請資料

1. 個人資料表。
2. 中文、日文/ 英文自傳各一篇。
3. 讀書計畫一份。
4.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 (大學部一年級生請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; 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)。

5. 家長同意書。
6. 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 (ex. 語文檢定證明、活動參與證明等)。
7.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(彌封) 一封。
8. 所填志願若為韓國學校，需繳交 2 年內曾修韓文課程之證明；若為奧地利學校，需繳交 2 年內曾修德文課程之證明。

(二) 收件方式與地點

- ✓ 紙本及電子檔案**皆需**於截止報名當日 17:00 之前繳交。
- ✓ 所有申請文件依(二)所示排列，將所有資料儲存為同一個 PDF 檔案格式(推薦函無需繳交電子檔)，email 至 [ycweng@mail.cjcu.edu.tw](mailto:ycweng@mail.cjcu.edu.tw)，檔名請命名為「學系\_學號/姓名」，ex. 國企系\_李小花 H12345678，email 主旨請註明「104 學年交換學生申請：學系\_學號/姓名」。
- ✓ 請將紙本繳交至本校國際交流組 (行政大樓 3 樓)。

六、甄選評比項目：

(一) 項目說明：

國別	口試	筆試	書面審查
日本	日文	日文	前一學年操行成績、前一年學業成績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相關課外活動證明
韓國	韓文、英文	韓文、英文	
中國	面試		
其他	英文	英文	

(二) 預定口試、筆試或面試日期為 **104 年 10 月 05 日(一)及 104 年 11 月 20 日(一)**，詳細資訊申請人請留意國際處網頁公告。若有課程進行，請自行處理請假事宜。

(三) 甄選說明會，報名請至活動歷程網：

【日本地區第一梯次】

104 年 9 月 15 日(二) 中午 12:10，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。

【日本地區第二梯次】

104 年 9 月 22 日(二) 中午 12:10，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。

【日本以外地區】

104 年 10 月 19 日(一) 中午 10:10，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。

七、交換期間與名額：

國家/地區	學校	甄選名額	交換期	出國時程	備註
日本	長崎衛理會大學	2 名	一學年	104 學年度下學期	具備日文基礎知識。

國家/地區	學 校	甄 選 名 額	交 期	換 程	出 國 時 程	備 註
日 本	拓殖大學	1 名	一學年		104 學年 度下學期	已具備日檢 N2 為優先。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，除需具備日檢 N1，還需通過該校線上語言測驗。
日 本	大阪國際大學	2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 度上學期	報名需具備日檢 N3 以上證明。
日 本	熊本大學	1 名	一學年		104 學年 度下學期	限人文學院學生申請。已具備日檢 N2 為優先，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具備日檢 N1。
		2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 度上學期	
日 本	長野大學	2 名	一學期		104 學年 度下學期 或 105 學 年度上學 期	報名需具備日檢 N2 以上證明。
美 國	聖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	2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 度上學期	105 年 4 月 1 日前繳交 TOEFL: 79 ibt、TOEIC: 650 and above、IELTS: 6.5 或 Cambridge English: Advanced (CAE): C1 Level (Grade C)之語文能力證明
加 拿 大	聖保羅大學 Saint Paul University	2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 度上學期	105 年 4 月 1 日前需繳交 TOEFL IBT86 【written section22】、TOEFL Paper-based 580 【written section 4.5】，或 IELTS 6.5 【written section 7】之語文能力證明
奧 地 利	約翰克卜勒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	15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 度上學期	105 年 4 月 1 日前需繳交 B2 Level(或 TOEIC 785 分、GEPT Level High-Intermediate 以上)之語文能力證明；報名時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德文課程之證明
捷 克	哈拉代茲·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	6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 度上學期	
西 班 牙	武康大學 UCAM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	3 名	一學期或 一學年		105 學年 度上學期	ILETS of 6.0 或 Spanish B1；GCPA 70% 以上

國家/地區	學校	甄選名額	交 期	換 程	出國時程	備註
韓 國	東新大學 Dongshin University	3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
韓 國	韓世大學 Hansei University	3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
韓 國	翰林大學 Hallym University	5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
韓 國	韓信大學 Hanshin University	5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
韓 國	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	3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
泰 國	基督教大學 Christian University of Thailand	5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
菲 律 賓	中央大學 Central Philippine University	5 名	一學年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
印 尼	彼得拉大學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	2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105 年 4 月 1 日前需繳交 TOFEL PBT 480 (TOEIC 530 分)之語文能力證明；平均成績 80 分
		2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下學期	
中 國	東華大學	5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
		5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下學期	
中 國	泰山醫學院	30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現階段尚未被列入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中，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
		30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下學期	
中 國	南通大學	15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1.每學期 15 名名額中，5 名保留為運動相關專業。 2.現階段尚未被列入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中，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
		15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下學期	
中 國	西南財經大學	4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
		4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下學期	

國家/地區	學 校	甄 選 名 額	交 期	換 程	出 國 時 程	備 註
中 國	廣州體育學院	3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現階段尚未被列入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中，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
		3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下學期	
中 國	集美大學(自費交換生)	5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1. 現階段尚未被列入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中，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2. 前往該校交換研習同學，需繳交長榮大學、集美大學 2 校的學費。
香 港	香港教育學院	2 名	一學期		105 學年度 上學期	須有等同 TOEFL550(paper-based)、TOEFL IBT80、TOEFL CBT213，或 IELTS 6 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。學業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

#### 八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。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願分發，不得擅自交換更改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，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。
3. 甄選結果公告後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「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」以及「錄取同意書」，無法參加者繳交「棄權聲明書」，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4.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。
5.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，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6. 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7. 上述合約名額係指兩校所簽訂合約每年可交換名額，但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，每年實際甄選名額請參考各校資訊或更新公告。
8.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
9.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同學，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；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，將由本單位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
10.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。
- 11. 錄取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，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。惟該獎補助金多數來自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，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、以僑生身分入學者，以及前往學校位於大陸港澳地區者，不符合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領取資格。**
- 12. 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接待姊妹校交換生(海外友人)的服務工作。**
13. 日本及中國地區以外錄取者皆須選修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課程。
14. 相關表格與資訊可逕至國際事務處網站(<http://www.cjcu.edu.tw/~intl/>)下載。

※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詢問：國際處交流組 〈行政大樓 3 樓〉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707